

徐劝金改醮，女习乐歌。金悟而怒，徙居携子女去。戴妻强立，笞逼习歌，号哭闻于邻。金往迎而哄鸣警察，警察直金，立得归。于是戴富有以悔婚控金氏于所谓地方审判厅者，厅不直金，判以春归富有长子，固已颠倒任意矣。戴富有复造伪婚书，谓金以二女字其二子，控于所谓高等审判厅者，厅复不直金，判以立归戴长子，春归戴次子。一切诈欺凌偏良贱曲折、邻里证佐、警察原案，皆不问。戴富有讼胜，迎女有日矣。金急语二女，我以死底汝。二女泣曰：女有以自处，母死如弟何。一夕，姊妹同服磷燐，毒发死，立年十七，春十四也。其事在丙辰三月。天津人冤痛二女，传其事，法吏闻之，笑国人无能诘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苏州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

《王国维书札十通》读后

《文献》1992年4期刊登的《王国维书札十通》，都是从我家流出的，不知何以归到旅顺博物馆。王国维写给祖父的书札极多，先是先君四叔注意收集，后归入我手，中间难免无遗漏散失。辑录者王宇、朱金枝在辑录时参考了《王国维书信集》，没出现什么问题，只是把第一通的“敬公”误注为“元柯九思字敬仲、此借指柯劭忞”，按此“敬公”乃指我的叔祖振常公字子敬，与柯九思、柯劭忞都无关系。诸札多可与《书信集》相参，已引起王宇的注意，惟抄写时有误字，如刘鹗误“鹗”为“鄂”，杨钟羲误“钟”为“宗”，罗鄯误“鄯”为“邦”之类。

• 罗继祖 •